1号地块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3209240002000033

标段编号：E32092400020000330002

招 标 人：悦达地产（射阳）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2024 年 10 月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登陆 “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10月08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不见面）

1号地块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1号地块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已由射阳县行政审批局以射行审投资备〔2024〕74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悦达地产（射阳）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自筹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二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射阳县经济开发区境内。

2.1.2建设规模：1号地块用电工程（二次），电压等级10KV,容量8000KVA 。

2.1.3合同估算价：约 2500万元。

2.1.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通电交付使用。其中：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承包人须提供正式的用电答复书并经供电部门审查通过的图纸。**为方便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总工期按不超过 120 日历天填写，具体工期由投标人确定。**

设计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以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和通电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1.5 其他：质量要求：

2.1.5.1 工期目标：承包人确保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工程总承包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以建设单位开竣工指令）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招标人使用。

2.1.5.2 质量目标：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含装配式部件等）

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3）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须满足地产平台的相关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并通电。

2.1.5.3 安全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安全检查及督促工作，确保安全事故为零。

2.1.5.4 成本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管理活动，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

2.1.5.5 合同信息管理：要求全面监督、重点控制、专项管理。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 1 个标段。招标范围为 1 号地块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工程前期开工、工程实施、后续验收所需的各项资料、文件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项目施工建设及相关物资采购（材料物资及设备）；项目竣工验收（含编制竣工图文件）、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完成 EPC 合同总承包内容中所有工作。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 EPC 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全部费用（包括招标文件约定以外一切风险费、不可预见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设计方面：

设计范围：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搜集、包括整个实施范围内所有供配电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图纸审查、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及变更、参与分部分项及最终工程竣工验收、送电及移交），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招标人保留对设计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2.2.2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范围为经招标人确认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①前期的报建和报规及征处等排除施工进程中的一切障碍；②供电接入：土建工程（含土石方工程、电力管道铺设及包封、高压柜基础及配套的土建管道井的制作和安装及顶管）的施工、变压器、高压柜、高压电力电缆等设备材料的采购*（不包含供电部门负责的设备）*、供货（含运输、保险）及其质保期内运行所必须备品、备件的供应、施工安装、调试和售后、配电工程移交、施工前后与供电公司相关部门协调对接验收等相关伴随服务工作；③居配部分：开关站配电房的土建装饰部分（含电缆沟建设、设备基础、地面装饰、墙面装饰吸音板、铝合金扣板吊顶、照明等所有除主体以外的项目）、居配电气设备及居配智能监控部分的采购、供货（含运输、保险）及其质保期内运行所必须备品、备件的供应、施工安装、调试和售后、配电工

程移交、施工前后与供电公司相关部门协调对接验收等相关伴随服务工作；④公建部分，公建土建和公建安装部分的采购、供货（含运输、保险）及其质保期内运行所必须备品、备件的供应、施工安装、调试和售后、配电工程移交、施工前后与供电公司相关部门协调对接验收等相关伴随服务工作，含公建计量箱向下至室内公建用电负荷的电源部分；**⑤配电房到**充电桩计量箱部分接入（充电桩计量箱到充电桩部分由土建总承包实施）；⑥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各种封堵须满足本项目的防水、防火和消防及人防的相关要求。

2.2.3材料设备的采购：包含设计施工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和服务的采购。

2.2.4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养护工作等。

2.2.5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全部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给招标人。

2.2.6本项目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确定因素暂停或停止实施的，合同终止，按实结算已完成工程量，不补偿任何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2.2.7本项目的所有竣工保洁，由中标人负责，并要达到招标人的评估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注：1、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与城建档案馆、建设局对接移交档案）及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及养护期内的养护）。

2、最终施工总承包的范围以经招标人确认并经报审且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准，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3.1.1、3.1.2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3.1.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独立法人。

3.1.2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2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下列条件：

3.2.1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或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以及在其他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4）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它要求：

☑3.3.1投标人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有不良记录且在惩戒期内的，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2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 自 2023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 通报批评的；

□3.3.5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含）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具体要求详见 3.6.1

3.4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本次招标 接受 组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家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同时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6 业绩要求：

3.6.1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下列之一：

（1）工程总承包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2）设计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

（3）施工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正式用电工程业绩。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6。

3.7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射阳县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1、10.1.2所列的不良行为，在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射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期间的。

（3）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8中标人须承诺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本工程除总承包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但不限于）施工经理、设计经理、质量经理、安全经理等职能经理和进度、质量、安全控制工程师，具体由投标人自行配置（施工经理须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设计经理须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证书或电力工程技术专业（或电气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投标时，仅需提供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合同备案时按招标人需求及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要求配备到位。

3.9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联合体投标的,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4年6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10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11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49.73.84.193:880/#/login 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http://49.73.84.193:880/#/login；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法，具体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14分）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7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14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7名，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不带入

评标方案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工程设计文件：20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70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分 工程业绩：2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分）	1．设计说明（2-5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项目设计是否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专业工程设计文件（5-10 分）	1．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 4、与建筑的协调性。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1-2分）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4．绿色设计（0-1 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5.设计深度（0-2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2分之间酌情打分。
		说明：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	

1号地块用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二次）

		点满分的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	工程总承包报价（70分）	报价评审（包括设计费、工程费）（70分）	注： “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3.5%、4%、4.5%，招标人在开标时在上述数值中随机抽取确定）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1．总体概述（1-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施工的重点难点（1-2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0-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0-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项目组成员（除总承包项目经理外）： 1、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得 0.5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 2、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 注：上述 1-2 项以提供的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作为计分依据，未提供或未按规定提供的均不得计分。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5	工程业绩（2 分）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正式用电工程业绩。 注：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可作为加分业绩。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 分）	除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外，总承包项目经理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正式用电工程业绩。该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认可。 注：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可作为加分业绩。
		投标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一）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1、投标人独立参加投标的（非组建联合体的）： （1）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8； （2）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7； （3）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非联合体的，得满分； （4）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牵头方的得满分；	

		（5）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参与方的得分乘 0.6； 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1）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牵头方的，得满分； （2）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参与方的，得分乘 0.6； （3）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非联合体的，得满分； （4）本次投标牵头方提供的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 （5）本次投标参与方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 （二）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投标人无论是否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均按以下标准计分： 1、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得分乘 0.8； 2、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得分乘 0.7； 3、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且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得满分； 4、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计分。 **（三）本计分项企业或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6。**
6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yancheng.gov.cn）以及射阳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9.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

联系电话：0515-68035525。

10.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1.其他

1)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49.73.84.130:81/#/login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s://huiyizhao.glodon.com/website/#/download#选择江苏省，）

使用互联互通小助手登录、签章中的问题请联系国信CA（蓝色）电话：400-025-1010；CFCA（红色）电话：400-166-2366；薛工13338617805或蔡工15358238096

13.联系方式

招标人：悦达地产（射阳）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县经济开发区幸福大道五洲国际3楼

联系人：曹先生、张先生

电话：15705103009、15005108599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范公中路89号嘉元广场东区北栋17层

联系人：毛女士

电话：0515-88221721、138143403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悦达地产（射阳）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县经济开发区幸福大道五洲国际 3 楼 联系人：曹先生、张先生 电话：15705103009、150051085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范公中路 89 号嘉元广场东区北栋 17 层 联系人：毛女士 电话：0515-88221721、13814340322
1.1.4	项目名称	1 号地块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1.1.5	建设地点	射阳县经济开发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通电交付使用。其中：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承包人须提供正式的用电答复书并经供电部门审查通过的图纸。**为方便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总工期按不超过 120 日历天填写，具体工期由投标人确定。** 设计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4 年12 月 13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以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和通电为准。

1号地块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按投标人须知 1.4.2 条要求执行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①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其它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②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联合体参与单位无须报名；③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王先生，电话：13705103033。投标人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招标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河及沟塘回填方案，设计对接，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 注：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	分包	分包要求：中标项目的关键性施工工作不允许分包。 其他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条款的约定。
1.11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前期基础资料、项目需求、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 10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年 10 月 17 日 18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2511.87 万元 本工程设招标估算价，金额为2511.87万元。其中施工部分金额 2487 万元；设计部分金额 24.87 万元。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0 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2310.92 万元。其中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2288.04万元；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22.88 万元 。 特别提醒：以上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要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评标办法测算后审慎设置，既要保证充分竞争，也要考虑标后正常履约。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号地块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如有） **2、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均要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应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提供的资质证书为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本项必须提供） ☑电力设施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提供的资质证书为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本项必须提供）； ☑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如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本项必须提供）；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计分资料。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

1号地块用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二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申明（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综合单价不变，具体详见第五章计价原则）。除招标人提出重大设计变更或调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本项目设计报价包含设计任务书中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完善及优化修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包括技术交底、过程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按招标人需求，自行设计图纸，并对自己的设计图纸进行分项统计并逐项报价。（须按单体分单位、单项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 4、投标人中标后，不因招标人及有关管理部门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对设计做出的调整而调整设计费。 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调整设计图纸工程内容，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型号选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调整中标价（合同价款），因中标人的原因未按施工图纸（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包括内容、工艺）的部分除外。 6、投标人应当按照现行计价规范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1号地块用地一级开发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08日09时0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 http://49.73.84.130:81/#/login**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49.73.84.130:81/#/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异地共用电子评标专家库项目（二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4）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招标人代表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7）若评标基准值计算采用 ABC 合成法的，评标准备工作、初步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计算基准值相关的投标报价（评标价）； （8）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9）开标会议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1号地块用电工程施工项目（二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不少于 8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开标结束后即进入评标工作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监督小组名单： 1.姓名：徐要兵 电话：13851079797 身份：本单位纪检监察人员 2.姓名：许伟伟 电话：15851049865 身份：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姓名：蔡业虎 电话：18605150550 身份：职工代表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7 。 当推荐的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的： ☐本项目不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直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不增补。**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增补至约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1号地块小区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二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根据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名单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价格竞争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数量：1 名。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接收异议联系人：曹先生、张先生 联系方式：15705103009、15005108599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号地块用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二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1、必选定标因素 (1)报价因素 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与其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1%含)一(-4%含)范围内，不再进行价格竞争，均得3票，超过上述范围，偏差每超过1%扣1票(投标报价与其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2%含)-(+1%)】或【(-4%)-(-5%含)】区间得2票，以此类推，最少得0票)。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报告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对各中标候选人综合考评。最优的得3票，其次2票，以此类推，排名第3以后的得0票。 (3)设计(施工)方案。对各中标候选人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评判。最优的得3票，其次2票，以此类推，排名第3以后的得0票。 2、可选定标因素 (1)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人员简历表中一员）答辩情况。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最优的得1票。
1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2、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49.73.84.193:880/#/login** 3.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 “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 、② GYCT2 ），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 ，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49.73.84.193:880/#/login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平台使用问题请联系广联达公司，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张磊磊 15396887667 樊红丽 15665152340 薛工 13338617805 或 蔡工 15358238096**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7、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8、本项目需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 **9、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注：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马地风电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6）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 / ）、项目管理单位（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监理单位（ / ）、造价咨询单位（ 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岩地块用电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抽水蓄能电站供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

建设工程发承包，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计价的条款应根据2013版计价规范的要求制定。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必须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在风险因素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调整，应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

3.2.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本项目总包管理费，各投标人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3.2.7投标报价须依据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江苏省、盐城市相关计价文件等进行编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相关报价要求。

3.2.8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

3.2.9本项目是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总承包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报价，最终按发包人约定的结算办法结算。请投标人分别对本项目设计费用和建安工程费分别进行投标报价，并计算出总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计价文件应当包括：详细的投标总价、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投标人供应的材料一览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内容。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除设计费、其他服务费之外，其他须采用现行计价软件（包含但不限于金石、广联达、新点等）进行编制，中标后须提供上述投标报价文件电子版（刻录至备份光盘中，含软件版格式）。

3.2.10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配合施工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用、咨询调研论证(包含组织各种方案评审的会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涉及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对涉及此类事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上述费用。

3.2.11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考虑施工临时用电、水条件，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竣工结算时对涉及此类事项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3.2.12中标人负责开工后地方矛盾等一切矛盾的协调，费用自理，请投标人报价时考虑上述因素，竣工结算时对涉及此类事项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3.2.13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进行的活动（如工地开放日、飞检、看房、各类工艺工法展示等），请投标人报价时考虑上述因素（如看房及安全通道的搭拆等）,对涉及此类事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上述费用。

3.2.1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投标报价的要求认真组织报价。

3.2.15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3.2.16本项目总包管理费，各投标人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3.2.17材料、设备品牌招标人若有推荐的须依据招标人推荐品牌之一采购。如中标人更换品牌，须事先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3.2.19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45 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指定子账号上。（**收款单位：射阳县招投标市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账号、子账号的获取方法：登陆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 http://49.73.84.193:880/#/login登录系统后，在“我的项目”中找到对应项目，并点击“项目流程”，之后点击“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请参照系统中“手册下载”内容。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注意事项：

（1）请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或标段）仔细核对对应项目中系统自动随机生成的子账号，避免因收款子账号错误导致对应项目出错或无法到账的情况发生。

（2）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帐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及企业诚信库（主体信息）中上传的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中的信息完全一致，否则系统无法识别，将视作未到账处理。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账户获取页面，选中投标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核对付款账号和企业诚信库（主体信息）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

（3）投标人企业诚信库（主体信息）中原上传的信息若有变动，投标人必须及时变更，并在系统提交后，再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

（4）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页面中需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保证金未缴纳成功的单位，投标人应及时查找原因，必要时可联系中心财务室协助解决（联系电话：0515-82396898）。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未及时核对缴纳信息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到账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ggzy.yancheng.gov.cn/xtdl/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 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

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悦达地产（射阳）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城北支行

账　　号：536578641537

3.4.4.2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

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投标人有效的电力设施许可证。

（4）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6）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7）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3.6业绩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8）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如下：

（1）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

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需要完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业绩材料，制作标书时以链接形式提供）。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投标承诺书”应附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3.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细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中需要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3.7.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

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需要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诚信库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诚信库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提供的都需从诚信库中获取，**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岛地块用电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三）放弃中标；

（四）串通投标；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 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导则，结合项目特点，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定详细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10.1.1**以及**10.1.2**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1-3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 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 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 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 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

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按盐市城管(2018]6 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 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10.6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号地块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14分）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7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table>
<tr><th colspan="4">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th></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8">1.1.2</td><td rowspan="8">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财务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业绩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td></tr>
<tr><th colspan="4">设计文件评审</th></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2.2.1</td><td colspan="2">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td><td>合格分：14</td></tr>
<tr><td>2.2.1</td><td colspan="2">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td><td>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7名，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td></tr>
<tr><td>2.2.2</td><td colspan="2">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td><td>☑带入□不带入</td></tr>
</table>

评标方案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工程设计文件：20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70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分 工程业绩：2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分）	1．设计说明（2-5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项目设计是否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专业工程设计文件（5-10 分）	1．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 4、与建筑的协调性。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1-2 分）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4．绿色设计（0-1 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5.设计深度（0-2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2分之间酌情打分。

1号地块用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二次）

		说明：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	工程总承包报价（70分）	报价评审（包括设计费、工程费）（70分）	注： “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3.5%、4%、4.5%，招标人在开标时在上述数值中随机抽取确定）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1．总体概述（1-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施工的重点难点（1-2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0-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0-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项目组成员（除总承包项目经理外）： 1、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得 0.5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 2、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 注：上述 1-2 项以提供的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作为计分依据，未提供或未按规定提供的均不得计分。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5	工程业绩（2 分）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正式用电工程业绩。 注：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可作为加分业绩。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 分）	总承包项目经理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正式用电工程业绩。该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认可。 注：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可作为加分业绩。
		投标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一）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1、投标人独立参加投标的（非组建联合体的）： （1）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8； （2）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7； （3）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非联合体的，得满分； （4）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牵头方的得满分；	

		（5）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参与方的得分乘 0.6； 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1）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牵头方的，得满分； （2）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参与方的，得分乘 0.6； （3）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非联合体的，得满分； （4）本次投标牵头方提供的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 （5）本次投标参与方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 （二）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投标人无论是否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均按以下标准计分： 1、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得分乘 0.8； 2、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得分乘 0.7； 3、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且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得满分； 4、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计分。 **（三）本计分项企业或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6。**
6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

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14 分，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7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若第一阶段设计方案评审，招标文件明确入围单位数量末位出现得分并列时，应全部入围参加第二阶段评审。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

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3）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的。

（2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6）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9）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1）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

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 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2.4.3 采用两阶段评审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除中标候选人因评委计分错误、本身投标资料造假、或存在其他应被取消中标资格因素外，针对其他投标企业的质疑、投诉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

2.4.4 定标要求

2.4.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4.4.2 定标标准：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 、 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 在投标人的内容。 招标人要加强对中标候选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记录情况核查，对于没有特殊技术要求的评定分离项目，同等条件下优选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信用良好的企业。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2.4.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

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号地块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定标因素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投标单位 7
必选因素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可选因素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异地共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 投票数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投标单位 7
评委 A							
评委 B							
评委 C							
评委 D							
评委 E							
...							
得票总数							
最终排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1号地块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附件 3

定标因素一览表（样本）

项目名称（投标人盖章）

定标因素		资料名称	备注
必选因素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		
可选因素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		

年　　月　　日

1号地块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附件 4

集体议事定标个人评价意见表

招标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评价意见：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1号地块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附件5

集体议事定标意见表

招标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1号地块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资格审查及计分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时须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若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诉、质疑，当地主管部门有存档资料的，招标人调查取证时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示范文本）

1号地块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1号地块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悦达地产（射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1号地块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1号地块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射阳县经济开发区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射行审投资备〔2024〕743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约____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共为1个标段。招标范围为1号地块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工程前期开工、工程实施、后续验收所需的各项资料、文件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项目施工建设及相关物资采购（材料物资及设备）；项目竣工验收（含编制竣工图文件）、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完成EPC合同总承包内容中所有工作。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EPC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全部费用（包括招标文件约定以外一切风险费、不可预见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 设计方面：

设计范围：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搜集、包括整个实施范围内所有供配电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图纸审查、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及变更、参与分部分项及最终工程竣工验收、送电及移交），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招标人保留对设计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6.2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范围为经招标人确认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①前期的报建和报规及征处等排除施工进程中的一切障碍；②供电接入：土建工程（含土石方工程、电力管道铺设及包封、高压柜基础及配套的土建管道井的制作和安装及顶管）的施工、变压器、高压柜、高压电力电缆等设备材料的采购*（不包含供电部门负责的设备）*、供货（含运输、保险）及其质保期内运行所必须备品、备件的供应、施工安装、调试和售后、配电工程移交、施工前后与供电公司相关部门协调对接验收等相关伴随服务工作；③居配部分：开关站配电房的土建装饰部分（含电缆

1号地块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沟建设、设备基础、地面装饰、墙面装饰吸音板、铝合金扣板吊顶、照明等所有除主体以外的项目）、居配电气设备及居配智能监控部分的采购、供货（含运输、保险）及其质保期内运行所必须备品、备件的供应、施工安装、调试和售后、配电工程移交、施工前后与供电公司相关部门协调对接验收等相关伴随服务工作；④公建部分，公建土建和公建安装部分的采购、供货（含运输、保险）及其质保期内运行所必须备品、备件的供应、施工安装、调试和售后、配电工程移交、施工前后与供电公司相关部门协调对接验收等相关伴随服务工作，含公建计量箱向下至室内公建用电负荷的电源部分；⑤配电房到充电桩计量箱部分接入（充电桩计量箱到充电桩部分由土建总承包实施）；⑥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各种封堵须满足本项目的防水、防火和消防及人防的相关要求。。

6.3材料设备的采购：包含设计施工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和服务的采购。

6.4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养护工作等。

6.5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全部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给招标人。

6.6本项目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确定因素暂停或停止实施的，合同终止，按实结算已完成工程量，不补偿任何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6.7本项目的所有竣工保洁，由中标人负责，并要达到招标人的评估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注：1、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与城建档案馆、建设局对接移交档案）及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及养护期内的养护）。

2、最终施工总承包的范围以经招标人确认并经报审且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准，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二、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通电交付使用。其中：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承包人须提供正式的用电答复书并经供电部门审查通过的图纸。

1、计划设计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计划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计划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和通电为准。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通电交付使用。其中：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承包人须提供正式的用电答复书并经供电部门审查通过的图纸。

三、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含装配式部件等） 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3）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须满足地产平台的相关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并通电。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号小块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五、工程项目经理

工程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即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号供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1号地块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件；（6）通用合同条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委及省、市、区的有关规定。规范性文件如与国家法律或上位法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或上位法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或作废的，以新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为准。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但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应按两者间最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1) 现行工程设计、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2) 有国家标准、规范,适用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相关技术要求或建设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4、发包人要求；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6、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7、合同通用条款；8、承包人建议书；9、价格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应以最新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前述所列文件须按合同的要求在实施前重新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有关项目设计质量、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方案需要满足规范、发包人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必要时需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批。若未满足，则承包人须立即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规范及发包人和政府部门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措施费及合同价款均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须对提交的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等所有技术标内容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施工期间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但不增加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责任也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且并不构成承包人进行任何索赔的理由。所有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不符的条件及要求，或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非得到发包人逐条书面确认或在合同协议书、中标函中被发包人接受，否则一律无效，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若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之间矛盾或错误时，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澄清（但此澄清不应构成承包人提出索赔的理由），并按发包人指示执行。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

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项目要求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6.4.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4.2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按准确的图纸进行施工。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6.4.3 承包人对工程图纸承担无偿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图纸用于除本工程项目施工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民币。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送到。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送到。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已具备。场地内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承包人的施工计划等自行解决，且承包人应做好修建、维修、养护、管理和拆除恢复原状的工作。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按现状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招标时提供，如需补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天内。现场障碍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和收集，发包人仅提供协调服务。发包人不对已经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应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免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招标时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形式不限，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场地与公共通道，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主动向发包人了解地形情况， 索取地质勘探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情况（工地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该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同时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协调费；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所有现场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方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按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四控两管一协调，即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

工程师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就工程质量和进度发出指示、进行检查、现场管理、在权限范围内合理调整量价、进行变更估价、索赔等。一般情况下，需要发包人事先批准的事项主要是（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3）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4）分包单位的确定；（5）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6）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等。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收到相应材料 5 日内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根据书面通知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书面记录并保存 。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设计：

①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承包人应将合同约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上述限价；超过的，修正及调整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与响应。

②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初步设计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现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对于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提供三个以上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若承包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经发包人同意。

④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承包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如设计效果或设计进度不能达到发包人需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按双倍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

⑤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签证、索赔等，承包人应自行测算所需费用并给出书面意见，为发包人提供决策支持。一般性设计变更应在发包人确定方案后3日内提供变更设

计图纸，重大变更应在 7 日内 提供变更设计图纸。因变更、签证而调整的图纸及相关文件，承包人应提供6 份给发包方代表（以签收为准）。

⑥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⑦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 12 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DWG 和 PDF 两种格式）一套，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1.2 施工：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补充：1） 负责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程，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办理施工临时设施、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管理等相关手续也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2）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3） 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且须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无条件整改到位，已施工且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图纸要求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即发包人对上述拆除、整改等增加的费用不给予任何补偿，且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调整和配合，费用自理，工期不顺延。

6）本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参数及品牌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予以实施，否则发生的所有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不合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进或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8)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

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10)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入现场的所有车辆和设备的正常通行，维护所属区域的施工便道。

11)配合发包人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12）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确保管线安全。相关措施费用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13）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施工区域外，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

14）消火栓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罚款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5）扬尘和噪声控制：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影响。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工作，减少扬尘污染，依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工地现场《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现场考核表》进行考核，若考核达标消减系数未达到平均达标消减系数则按照两者差额系数*相关征收费用计算方法后进行处罚。

16）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包括在本合同价中。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区域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砼、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7）废料处理：本工程拆除的废料、剩余土方等不得在现场或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施工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废料、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外，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8）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

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沿线企业投诉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9）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按盐城市、射阳县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应要求进行实施。

20）试验检测：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监理提供一份工程试验检测计划，监理根据现行规范、标准要求和图纸及清单数量仔细复核试验项目和频率，并编制监理抽样检测计划，报发包人确认后控制实施，如有调整必须征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做好进场材料记录，每月编制下月见证取样检测计划，做好当月试验检测自检及见证取样检测的台帐，并在每月 28 日前汇总上报监理和发包人，逾期不报，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21）施工用水电费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本工程实行总包管理，临水临电费用均由总承包人统一扎口缴纳，平行发包中标人使用水电由各平行发包中标人在总包管理单位的总表上安装分表，费用由各平行发包中标人与总包管理单位结算。总承包人不得因任何理由造成现场停水、停电，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在结算时体现不予返还。

22）承包人必须根据盐城市、射阳县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和保证运输路面清洁管理的有关文件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

23）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水泥、石子、黄砂等）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在施工之前及时按规定、规范做好砼的配合比试验；没有相关材料检测单位出具的原材料试验报告、砼配合比报告不得进行施工。

24）施工期间，本工程承包人应尽量避免损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材料或等候安装的材料、设备，如有损坏，需负责赔偿所引起的损失或修补费用，损失费用由监理和发包人共同认定。

25）承包人在本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处理各种横穿地下管线时所带来的工期影响和可能出现的人工、机械闲置因素。合理安排工序，发包人不再承担因上述原因而可能产生的延误工期及费用增加。

26）所有工程在报监理验收资料中增加自检视频、图片等文件，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27）承包人的安全工程师对现场的安全项目验收时应提供相应的视频、图片等文件，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28）经过专家论证的重要施工方案，在报监理验收前，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亲自参加并提供相应的视频、图片等资料，以证明相关的施工方案实施是满足专家论证要求及相关国家规范的。

29）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合同工期内的赶工措施，承包人不可因为赶工原因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30）材料检验试验费中，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在材料检验试验费中充分考虑送检材料费用及费用，本合同价中已包括上述费用。对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材料、设备，若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除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外，涉及工期延误的，还需按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1）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工程和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管理，承包人应与这些承包商、供应商紧密联系、密切配合、充分协调、严格管理，如因承包人协调管理不力而造成损失，发包人将不予承担。

32）场地、气候因素

投标人应考虑到多雨以及场地地质条件等不利因素对工程施工的影响，气候及场地因素应是投标人考虑到的风险。发包人不接受投标人因场地、气候因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33)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可能对项目施工或管理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按照要求作出的配合，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损失的费用。

34）如因发包人提出部分工程需分批实施、验收时，涉及到的二次施工进场、临时设施费、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等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本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增加。

35）总包管理费及与相关专业的配合费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合同价中已包含上述费用。

36）承包人应缴纳的税金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关于履约保证金还需执行以下条款：承包人采用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作为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核实其真实性，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的有效期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承包人不能配合发包人核实其真实性，则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以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订。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缴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第 8 日起取

消其中标资格，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发包人保证金专用帐户：（收款单位：悦达地产（射阳）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城北支行；账号：536578641537）。

退还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违约和损失赔偿，需扣除相应费用后无息退还。

在退还履约保证金前，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完成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如未能完整移交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暂扣履约保证金（或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工程造价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 20 万元；工程造价在 1 亿元以下，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 10 万元；工程造价在5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 5 万元；工程造价在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 2 万元。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注册证书或职称类型：_____；

注册证书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4.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确定为每月 26 个工作日，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2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包含 7 天）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需承担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24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次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00 元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招标时约定，承包人须委派一名总承包项目经理，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

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进行管理，中途如须离开，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4.3.4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否则则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人次，该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超过 2 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签约价 2%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发包人的要求和实际施工需要，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的施工负责人员。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注册证书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设计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50000 元/人次；更换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30000 元/人次；更换更换质检、试验等专业工程师、专职安全员 10000 元/人次。该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累计超过3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签约价 2%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累计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需承担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4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执行以下规定：施工过程中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全部到施工现场参与工程施工管理，并接受发包人的考勤、考核（考勤结果每

周向发包人报送一次），不得随意更换。设计、施工项目经理出勤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少1天，承包人需承担10000元/人次违约金，每少1小时承包人需承担 1000元/人次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6天，且须满足工程需要，否则每少1天，承包人需承担5000元/人次违约金，但发包人保留更换不称职的设计、施工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权利。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主体结构必须由承包人自身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部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全部在场管理，并参与发包人考勤。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分别向相关方支付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联合体各成员按经发包 人确认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各种异常事件或情况。

第 5 条 设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工程投资额超过投**资控制额，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4）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5）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减收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7）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损失部位进行评估，评估费由承包人承担。

（8）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相关规范。

（9）承包人按本合同及发包人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0）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设计文件的汇报和审核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配合，审

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盐城市、射阳县相关规定，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1）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7）未尽事宜详见业主需求（技术参数）。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及国家最新的规范、规程、标准、验收流程执行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工程物资确须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列出清单，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除甲供材外，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具体以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设备材料名称和数量为准 。

关于承包人采购物资的其它约定：

（1）除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外，本工程其余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使用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在招标人推荐品牌中任选一种，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

盐城市城南新区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将发包人认为需要（性价比波动较大、面层装饰材料和主要设备等）提供样品的材料，在采购前必须报三个中等及以上档次的品牌、样品等供发包人审核确认，只有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和施工。如承包人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而自行施工的，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承担一切损失。如报送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选择品牌让承包人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按该项材料价格的双倍进行处罚，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并满足发包人要求。如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无偿返修，直至通过验收，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责任）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按司法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当场处罚 10000 元。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执行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由承包人承担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审批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同时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及施工现场情况划定。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将现有道路和交通情况了解清楚，将应考虑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任何因不了解现场情况而提出的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提供接水、接电地点，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现场接入并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通道，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主动向发包人了解地形情况，索取地质勘探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情况（工地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该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同时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协调费；施工现场场内、场外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所有现场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开工前由承包人做好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预案、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 。

(3)承包人进场后，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

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涉及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该规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在投标前需根据工程实际和施工时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上述内容无论承包人投标时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或包含在其他内容中，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在结算时发包人对此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

（4）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罚款 。

（5）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提供并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 围栏设施 。

（6）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 。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

（7）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8）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须接受发包人每次5000 元的罚金。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4）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5）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

（6）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

（7）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5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8）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20000 元/次违约金。

（9）其他：

①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②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③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承办人拒不缴纳，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④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

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罚。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现有建筑、环境进行破坏和污染，如对周边环境、建筑产生破坏汉污染，承包人应承担消除、维护、恢复等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 2000 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 2 倍罚款。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 号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住建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⑤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承包人自行考虑，请各承包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承包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⑥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成品，或进场施工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成品，包干在综合报价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在承包人工程总价中直接扣除所恢复费用的二倍罚款。

⑦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1）施工边界设置

施工现场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门，车辆出入门宽度不应小于 5m。

2）施工现场应设置全封闭、轻质结构、可拆卸周转的围墙，材料宜选用金属材料，围墙基础色调为白色，底部设置 0.2 米的踢脚线，基础色调为深蓝色，总高度不应低于 2.0m。

3）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承包人应当设置防护棚，杆件涂黄黑警示漆，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4）企业 LOGO 标识及各类宣传，应采用喷绘、涂刷等方式，严禁在结构顶部、塔吊机身和平衡臂、外脚手架、围墙悬挂广告、标语。

（2）施工防护设置

1）外挂式阻燃性密目安全网，续燃、阴燃时间均不应大于4s，网眼孔径不应大于12mm，颜色应采用灰色。

2）承包人应确保安全网整洁无破损，并定期对安全网检查、清洗和维修，并建立安全网清洗专项档案。

（3）噪声控制

1）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音装置等措施。

2）施工项目破拆混凝土构件、基坑混凝土支撑等作业时，应采用混凝土静力切割等低音低尘设施设备，严禁使用夯锤、镐头机械、爆破等措施拆除。

（4）扬尘控制

1）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2）承包人应在围墙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自动开启。

（5）施工告示

《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应在工地大门、围墙等醒目位置张贴告示。

（6）垃圾分类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分别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以便投放，予以明确指引，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大开间楼层临边、基坑临边、超过4m的较大洞口临边、楼梯扶手栏杆、电梯井口防护门、施工升降机防护门等位置，应使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固定安全可靠。深基坑应设置定型化上下作业梯笼。

（8）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

（9）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可移动工具式车辆自动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设施，并建立冲洗台账，由专人负责。

（10）施工现场办公区临时设施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箱式钢结构临时房。

（11）关键岗位实行人脸识别智能考勤。

（12）施工现场人员出入口应设置身份识别电子门禁系统，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实名制相关联。

（13）施工现场应安装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设备，现场出入口、主要危大工程作业区、渣土车辆冲洗点等重点部位必须安装全天候、无死角高清摄像头，照射距离或角度无法覆盖施工现场的应适当增加摄像头，现场存储设备必须支持存储至少 15 天视频内容，并有专人管理。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及大丰区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审部门审查（取得图审合格证书），15 日历天内取得施工许可证。承包人须无条件确保按规定的工期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确保建筑物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1）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并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2）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和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3）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4）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正式开工之前 7天内，承包人应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

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工程开工后每周五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两份，每月二十日提供经监理审核的验工月报、下月进度计划两份。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满足招标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 5 份及电子档一份，中标通知书发放 3 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严格按审核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4 天。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天。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 3 份及电子档一份，中标通知书发放 7 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如承包人达不到工期（含节点工期）约定交付条件的，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按照前述期限竣工验收的，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赶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1）工期延误的赔偿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如不及时开工的，则承包人须确保在三天内能开工，同时按每延误一天承担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若三天内还不能确保开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

（2）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验收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的5%承担违约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详见范围说明。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件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1）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6）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工期延误的，同时按工期违约金计算标准计违约金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的堆积物，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的拆除）。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撤离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承包人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完成移交手续造成发包人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工程竣工验收按备案规定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期限： 2 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5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11.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

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合同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除项目设计前置条件变化（如规划或方案条件变更 ），本项目所产生的变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详见清单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暂估价项目的投标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本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作为发包人为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按暂列金额计列。如未使用，暂列金额从合同价中直接扣除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内所有工程物资价格及人工单价均不随市场浮动及相关政策调整 。除项目设计前置条件变化（如规划或方案条件变更），本项目均不办理签证和变更，中标人负责深化优化施工图纸。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所有产生的签证、变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因

素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除发包人要求或其他原因进行设计变更或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承包人应将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者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现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应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 完善其投标的价格清单，以便于工程款期间支付、工程结算和确定变更价款。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下列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4.3.2.1 设计费的支付：

（1）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但考核扣款除外）；

（3）按相关结算审核要求审核结束后 6 个月内支付至审定结果的 100%。

14.3.2.2 建安工程费支付：

工程款指合同价扣扣除设计费、预留金、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后金额。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工程量完成 50%，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并退还全部剩余履约保证金；

（3）竣工交付并完成一审审计工作后付至一审审定价的 85%；

（4）完成二审审计工作后付至二审审定价的 97%；

（5）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结清（不计利息）；

（6）根据发包人与承包人等价有偿的缔约原则，承包方认可并接受发包方在不同情形下可自主选择单笔进度款以现金支付或非现金形式支付，非现金支付包括并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5%工程款）；

（7）发包人按工程进度付款，在每一个付款节点的工程验收、价格审定和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进行付款 约定统一在下一个月 25 日前完成付款，但承包人必须提供发包人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否则付款日自动顺延一个月；

（8）承包人接受发包人以非现金付款，若形成成本差异，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承包人全力配合发包人指定的非直接支付现金付款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付款前提供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结算审核时,需提供 100%的发票。当增值税税率政策性调整时，税前价格不变，税金按实际费率调整。

发包人每次付款时对付款金额进行复核，如发包人发现付款金额超出已完工程量的 70%，发包人有权对付款金额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接受对付款金额进行调整，最终付款金额以发包人核定为准。

使用资金时，承包人每月上报详细的资金计划，经发包人核对后支付给供应商、农民工和支出相关费 用农民工必须按照政府要求进行实名制管理。当发包人按合同所支付的工程款不够承包人分配时，资金缺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按合同规定非付款节点、未完成结算等情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到发包人办公场所、相关部门及任何场所索要工程款，否则视为违约，向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次违约金。

注：二审（终审）包括发包人二审和政府审计两种程序。如果本项目既进行发包人二审又进行政府审计的，则以最终结果审计为最终结算价。

（1）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给予处罚。

（2）按最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和《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56 号）执行，发包方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以上发包人支付的民工工资从承包人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当严格执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按照约定将

工程款中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应当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应为当月完成工作量的全部工资或不低于当月进度款 20%。发包人不得因与承包人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同时承包人须按照盐建建筑（2017）70 号文件严格实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期限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计算 6 个月。使用资金时，承包人每月上报详细的资金计划，经发包人核对后支付给供应商、农民工和支出相关费用。农民工必须按照政府要求进行实名制管理。当发包人按合同所支付的工程款不够承包人分配时，资金缺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按合同规定非付款节点、未完成结算等情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到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施工现场、相关部门及任何场所索要工程款，否则视为违

预算价包干条款

乙方在图纸审查合格后，工程量按照施工图核算；预算核对时间及质量按甲方及集团相关要求，乙方必须在正式施工图下发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的编制并报送给甲方，10 天内完成与甲方所委托咨询公司的预算初审核对工作，5 天内完成与甲方争议问题的处理并形成最终的预算初审结果。施工图预算需要经过复审，复审时间要求 10 天内完成与甲方所委托咨询公司的复审核对工作，5 天内完成与甲方争议问题的处理并形成最终的预算核对结果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预算核对完成后，按固定总价方式要求执行合同。由于乙方原因，延迟核对预算时间，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伍仟元每天的违约金。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2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甲方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以发包人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

（2）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关于工程决算资料报发包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

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成，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 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的，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 故意拖延审计 ”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 。

（3）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固定总价包干，即设计合同价＝设计投标中标价。

（4）建安工程费（含施工、材料、设备费）：

承包人的中标价（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仅作为施工工程合同暂定价，施工图审查通过后除发包人要求或其他原因进行设计变更或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

（5）在项目需求和招标设计、采购、施工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最终结算价（合同约定施工范围以外的价格的调整除外）应小于等于承包人的中标价。

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价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终结算审计价款。

注: 承包人应如实编制报送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核后: 如核减率超过 5%，则本工程的全部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审核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江苏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全额计算；如超出审定价 8%以外的，除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超出审定价 8%以外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送审价*（核减率－8%)*(违约金 3%））；此款在其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前，预缴合同价格的 3%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缴纳银行：住建部门的质量保证金监管账户，照市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盐政规发[2022]6 号文》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在选择材料、设备时，应在满足本项目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同档次的优质优价的产品，如选用的产品不符合要求，视为违约。

（2）承包人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并将临时施工通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包干，承包方提出与此有关费用的索赔发包人不予支付。

（3）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需支付合同签约价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

盐城供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法院裁定后，如有剩余，在裁判生效后7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5）按合同规定非付款节点、未完成结算等情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到发包人及发包人集团公司的办公场所、项目现场、相关部门及任何场所索要工程款，否则视为违约，向承包人支付100万元/次违约金。

（6）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 工程 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而造 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担保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8）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均由承包人承担 。

（9）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0）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的： 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 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1）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 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涉及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不能按期提供现金罚款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中以现金两倍的数额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扣除减少后，承包人需在 3 日内予以补足。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造成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财产损失、人员伤害损失等。 /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由发包人解除合同情况下还约定：

（1）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3）发包人终止的权利。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他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解除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发包人不应为了自己实施或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根据本款解除合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自然灾害，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6）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7）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

（8）社会异常事件；

（9）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10）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11）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办理。

（2）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办理；

（3）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办理；

（4）其他专业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办理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真实、有效。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2. 本工程合同签订时，法定代表人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代表必须到现场签字。

工地专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3．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帐户，实行专款专用。

4．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5．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发包人发现或者认定承包人存在不符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承包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存在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扣（罚）款，扣（罚）款额度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反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约定的情况和程度量定。承包人被扣（罚）款项，可在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和其他约定，屡纠不改或者屡查屡犯，发包人有权与其单方面废标或解除合同。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发包人废标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6．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的约定：

①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②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未按上条约定履行的，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发包人垫付，同时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处以的 5 倍的罚款。

③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实行安全管理教育和保障相应安全措施，发生的意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主动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⑤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8．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

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9．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工作例会，并按照要求每周向发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查后，如未能按照制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施工，需对实际进度与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及时纠偏，并且采取弥补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无故缺席工作例会、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10．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11．本工程实施期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承包人自行考虑,请各承包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 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承包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12．承包人须考虑进场后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13．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4．无论是货物、材料还是施工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提请验收。

15．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并将所有垃圾运出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工程质保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并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施工质量问题，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7．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全部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保险合同），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自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18．知识产权。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键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

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和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有关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 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予以赔偿。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予以赔偿。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9. 保密。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需承担保密义务。若因承包人未履行保密义务，承包人需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任何纠纷、赔偿以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

保密期限：永久。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设计失误，造成发包人返工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 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 以发包人认定金额为准）予以赔偿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抵扣；

1号地块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从该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该工程约定保修期满之日止为保修期内。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施工责任引起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本保修书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并承担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承包人若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的，可委托发包人委托他人保修，保修费用从发包人暂留的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号地块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设计计价原则：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固定总价包干，即设计合同价＝设计投标中标价。

3.建安工程费（含施工、材料、设备费）：

3.1 承包人的中标价（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仅作为施工工程合同暂定价，施工图审查通过后除发包人要求或其他原因进行设计变更或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

3.2 在项目需求和招标设计、采购、施工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最终结算价（合同约定施工范围以外的价格的调整除外）应小于等于承包人的中标价。

3.3 工程中标下浮率计算方式如下：

（1）工程中标下浮率 =1-建安工程投标报价/建安工程招标估算价，下浮率计算时均扣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暂估价。

（2）建安工程招标估算价为 2487 万元，暂估价为 0 元。

3.4 计价原则

（1）建安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终结算审计价款。

（2）工程 EPC 总承包单位的施工图设计完成经发包人确认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须审查合格），发包人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依据合格的施工图，按计价原则编制建安工程预算价，同时承包人按同样原则编制建安工程预算价提交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核对后提出差异原因，并提出差异处理方法，最终确定建安工程预算价，该预算价下浮中标时的下浮率后确定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价。该合同价作为工程结算和支付的依据，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工程造价外，其结算价不调整。

（3）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了类似工程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除税综合单价表（除税综合单价=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类似工程除税材料价格表，如发包人提供的表中有相应综合单价、材料价格的，无论该综合单价、材料价格是否合理（如投标人认为该价格不合理，可在答疑时提出），编制建安工程预算价时直接使用该综合单价、材料价格，该综合单价、材料价格也是投标人报价的参考依据。（《类似工程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综合单价表》中综合单价是编制建安工程预算价依据，工程量不作为依据；《类似工程材料价格表》中现行价是编制建安工程预算价依据，用量不作为依据。编制建安工程预算价时，综合单价和材料价格不因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单位工程编制建安工程预算价优先执行相同工程类别的单位工程中已有相同做法的综合单价。）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其综合单价按照《建安工程预算价的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

（4）招标时提供的类似工程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等综合单价若出现重大偏差项时（重大偏差项是指按照合同约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的计价原则》口径为清单子项价格占所在单位工程的比例达到千分之一且编制的综合单价偏差超出20%），结算时，针对该重大偏差项，应按照《建安工程预算价的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

（5）建安工程费计价须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江苏省、盐城市相关计价文件进行计价，执行以下具体要求：

（5.1）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5.2）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

1）招标文件、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招标答疑等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2）清单工程量计算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计价定额（异地补充定额原则上不执行，结算时仅可参考）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4）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以下简称《费用定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等现行计价文件。

5）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苏建函价[2024]83 号文。

6）计税方法：增值税一般计税。

注：施工期间无论行业主管部门有无发布新定额，仍执行上述计价文件。

（5.3）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

1）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其中：人工费=计价定额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材料费=计价定额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施工机具使用费=计价定额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及利润按《费用定额》）

2）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单价措施费=除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备注：除税综合单价=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相关风险费用）；总价措施费=（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

3）规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其中：1）环境保护税（暂按 0.1%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票据按实调整）；2）社会保险费（执行《费用定额》）；3）住房公积金（执行《费用定额》。

4）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税率。

（备注：税金税率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

5）工程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5.4）计价标准及要求

（5.4.1）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室外工程按市政标准设计时执行市政工程取费，未按市政标准设计时取费执行建筑工程取费。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

》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4]83号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

4）材料单价按下列顺序执行：

A.适用于市场价定价材料。套用定额严重偏离市场价的材料，按综合单价计入分部分项，计取总价措施费、相关规费和税金后，参与下浮。

B.招标时提供的类似工程除税材料价格表。

C.执行《盐城工程造价》建材信息价2024年第5期（5月份）（造价信息中有射阳县挂牌价的，优先执行射阳县挂牌价）（1.若招标人对材料设备品牌有要求的，或建材信息价中有类似材料设备可以换算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执行建材信息价；2.若在2024年第5期（5月份）无相关建材信息价，后期出现的，按施工期间算术平均价执行），参与下浮。

D.辅材：按苏建价〔2008〕67 号中规定，非主要材料费占比单位工程小于 2%且无《盐城工程造价》中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的辅材按定额默认价执行，参与下浮。

E.以上 A/B/C/D均没有的材料、设备，根据建设单位、跟踪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询价后，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全费用价格，不参与下浮。

发包人保留更换或另行选择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权利。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盐城工程造价》2024年第5期（5月份）材料信息价计取。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如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其费用按《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费用定额》中规定执行。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如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其费用按《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费用定额》中规定执行。

8）风险费：投标人需根据企业自身实力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市场行情，在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中自行考虑。

5.4.2措施项目费用部分：

1）单价措施项目：

A.建筑与装饰工程、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如有）

①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垂直运输：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③超高施工增加费：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④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由施工单位提供施工方案，监理审批、建设单位确认，每个单项工程按实际进场的大型机械数量计取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用（套定额），大型机械重复进退场不多次计算，只计取一次。）

B.安装工程：

①脚手架：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高层建筑增加费：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C.市政工程：

①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③围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具体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可的施工方案确认计入）

④便道及便桥：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具体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可的施工方案确认计入）

⑤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由施工单位提供施工方案，监理审批、建设单位确认，每个单项工程按实际进场的大型机械数量计取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用（套定额），大型机械重复进退场不多次计算，只计取一次。）

2）总价措施项目：

A.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足额计取基本费。

②工程按质论价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③夜间施工费：不单独计算。

④二次搬运费：不单独计算。

⑤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单独计算。

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不单独计算。

⑦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费率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费率计算。

⑧临时设施费：费率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费率计算。

⑨赶工措施费：不单独计算。

⑩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⑪智慧工地费用：费率按相关文件给定的中间值费率计算。

B.专业措施项目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如有）

①非夜间施工照明：不单独计算。

②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相关文件规定计取。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计算基础	基本费率（%）	标化增加费率（%）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1	安装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5	/	0.21
2	土建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3.1	/	0.31

3.5

推荐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招标人推荐的品牌	备注
1	变压器	中天伯乐达、北京合纵、华鹏、南通海王、江苏燎源、江苏鹤都	
2	10KV 开关断路器	常熟开关、上海良信、惠州海格、无锡罗格朗、常州贝隆、	
3	400V 开关断路器	德力西电气、上海人民电器、正泰	
4	电缆	中天海缆、亨通、远东、上上、华美、起帆	
5	电容电抗	江苏图腾、江苏蒲力讯、智峰电气、广东迪控、江苏能呈电气	
6	浪涌保护器	江苏嘉顿威尔、北京北元、上海宣能、江苏斯菲尔、上海崴胜电力	
7	多功能数显仪表	江苏斯菲尔、杭州富恩康仪表、上海盛善、苏州依顿、江苏能呈电气、江苏爱森思	
8	母线槽	镇江苏海、凯利特、扬州隆汇、扬州垦维、江苏天正电气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材料推荐品牌或型号的，投标人投标时可不具体选择哪一个品牌投标，但供货时必须是招标人推荐品牌或型号中的一种，所供材料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组织定货供应。如投标人选用其它品牌投标的，其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型号，同时必须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答疑的形式提出，经招标人认可且在答疑澄清截止时间前以答疑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中标人不得以其中一个品牌或几个品牌已不生产为由或其它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更换品牌，如发生类似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措施费中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项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也包括

完成该工程所发生但未列出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非夜间施工照明，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投标时要求各投标人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下浮率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

（5.4.3）其他项目费用：

总包管理费：在投标下浮率中自行考虑。

（5.4.4）规费：

1）环境保护税：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票据按实调整。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5.4.5）税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6）承包人确认建安工程预算价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图纸审查通过编制完成的建安工程预算价，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的，或以不正当理由要求发包人提高工程预算价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工程预算价的，发包人以此理由可拒付或延付到期的工程款。并视为承包人违约。

3.5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工程造价。

3.5.1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工程造价包括：

3.5.1.1施工图确认后发生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一）风险事项调整约定如下：

（1）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总价措施费、单价措施费须参照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报价原则及结算原则执行，结算执行中标下浮率，若涉及其他措施费由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当一个合同项目由多个专业工程组成，经考评的措施费核定单仅显示主要专业工程考评费率时，其它专业工程基本投入费率全额（基本费率的60%）计取，标化增加费率按项目所达标化标准进行计取，其中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和标化增加费按各专业和主专业的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基本费（综合评价费）比例为：【[主要专业工程考评基本费率-基本费率的60%（文件规定的基本费率）]/主要专业工程基本费率的40%（文件规定的基本费率）】，如没有核定单，则不计算。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时，由发包人出具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确认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足额投入后，审计部门按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率的60%结算（投入费率）。

（二）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施工期间，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规费和不可竞争费用发生变化按规定调整（合同有明确约定的除外）；税金费率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文件调整工程价款。

（三）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费用变化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已确认的施工图进行变更，且发生的施工内容变化超过本合同承包范围（指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部分，其建安工程费参照以下标准调整：

1.当变更签证发生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到现场确认，并在变更签证发生七日内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完善签证手续，变更签证需有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的签章及相关代表签名后提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隐蔽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隐蔽前办理完毕，逾期签证的发包人不予认可。

2.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由承包人按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报价原则及结算原则、中标下浮率编制综合单价，结算时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

（四）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变化按上述计价原则标准及要求据实调整。

（五）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价格调整

1.因承包人设计图纸达不到发包人的设计要求、不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或设计方案不合理等进行的修改，如修改后投标报价增加的，发包人视为该部分投标报价含在原投标报价中，其投标报价不增加。在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后，承包人自行修改设计造成造价减少的，则按本项目合同约定上述施工图计价原则据实调减。

2.实际施工与设计图纸不一致且无签证或设计变更时，增加部分原则上不予结算，减少部分在发包人书面确认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实调减。

3.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现场无法施工或工程量减少，且施工单位此部分材料已购买并运至施工现场，在结算申报时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移交单及明细、移交原因情况说明，但移交和实施的总数量不得超过招标工程量，结算价在扣除原清单综合单价后，按移交数量的市场价与投标价的低值×税金后进行计算，其它费用不计。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号地块用电工程（二次）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及周边情况

1.1.项目名称：1号地块工程（二次）

1.2发展商：悦达地产（射阳）有限公司

1.3建设地点：射阳县政府西侧、解放路南侧

1.4用地面积：56952㎡

1.5建设内容：高层住宅、连排洋房

1.6建设周期：3年

1.7地质条件（根据地质勘查报告）：具体详见地勘报告

1.8规划用途：住宅

1.9使用年限：70年

二、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2.1规划部门审批意见书

2.2建设部门审批意见书

2.3其它部门审批意见书

2.4国家及盐城地区现行有关规划、建筑法律，法规

2.5基地《测绘项目技术报告书》

2.6地下水位情况

2.7地质勘探情况

三、技术经济指标

3.1项目概况：

悦达地产（射阳）有限公司在解放路南侧、海润东侧、县政府西侧新建1号地块开发项目（射行审投资审（2023）34号），总建筑面积约 151727.47平方米，地上建面积102476.2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5518.5. 平方米;其中住宅10346.97. 平方米，商业0平方米，办公 0平方米，公建 2129.25.平方米，地下机动车车库 26482.77.平方米，地下非机动车车库 9229.06. 平方米，辅房及储藏室9806.67平方米，其中人防7226.85.47平方米。

新建住宅楼 15栋，居民557 户，其中低、多层9栋（2栋6层、4栋5层、2栋4层、1栋3层），小高层0

1号地块用电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栋，高层6栋（2栋20层，3栋17层，1栋16层），本期接入公变申请负荷 8000kW，本期接入专变申请负荷0kW。远期接入公变申请负荷0kW，远期接入专变申请负荷0kW。商业楼 0栋(0栋0层)，办公楼0栋（0栋0层），另有公建部分为社区服务、电梯、消防、地下车库等。

3.2用电负荷：

本期接入公变申请负荷 8000kW，本期接入专变申请负荷/kW。远期接入公变申请负荷/kW，远期接入专变申请负荷/kW。

3.2.1.接入公变负荷:

住宅部分:

120平方米以下138户，每户配置8kW，配置系数0.5，合计552kW;

120-150平方米124户，每户配置12kW，配置系数0.5，合计744kW;

150平方米以上295户，每户配置 16kW，配置系数0.5，合计2360kW;

公建部分:

一类负荷:19 层及以上住宅电梯、泵房、消防设施、应急照明等合计 432.08kW;

地下车库、人防地下室，合计1164.96kW ;

二类负荷:电梯、梯灯、风机、污水泵、生活泵房、消防水泵、地下车库、人防等合计 0kW;

三类负荷:公建配套建筑面积(指物管、社区用房、业主活动用房等，2129.25 平方米，合计 213kW;

充电桩832个，合计:1747.2kW;

地下自行车库9229.06平方米，合计185 kW。

路灯合计容量30kW。

总计容量:7428.24kW=552+744+2360+432.08+1164.96+213+1747.2+185+30

3.2.2.外线方案:

第一路电源:某开关电缆线路经小区新设前置环网柜至开关站进线;

第二路电源:某开关电缆线路经小区新设前置环网柜至 开关站进线。

3.2.3.内部工程方案:

中压供电方案:双电源引入小区内 中压开关站，由开关站引入配电室形成环网供电。

变压器容量配置:

1.抄表到户部分:

新建地上一层二进六出开关站（供1#、2#、3#配电室）带4*800kVA，1#配电房一座(单独设置，位于1#楼与5#楼之间)供 1#、2#、5#楼及公建用电、7#物业楼，消控室、生活泵房、部分地下车库及充电桩用电;

新建地上一层4*800kVA，2#配电房一座(单独设置，位于3#楼和6#楼之间)供3#、6#、9#、10#楼及公建用电、门卫、路灯、部分地下车库及充电桩用电;

新建地上一层2*800kVA 3#配电房 一座 (单独设置，位于8#楼北侧)供 8#、11#、12#、13#、15#、16#、17#、18#楼、部分地下车库及充电桩用电;

合计配置容量8000kVA。

2.专变部分:另设专变/kVA/座，单/双电源，主供/kVA，备供/kVA，高供高计/高供低计，供/。

变压器合计容量/kVA。

3.2.4.计量及采集配置方案:

1、用户选定的计量表箱及安装位置应满足《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规定。居民用电一户一表，计量方式低供低计，装设智能电能表。

2、新建、改造居住区需同步建设配网自动化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3.2.5.智能用电部分:

1、新建、改造居住区需同步考虑智能家居及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1)新建居住区配建停车位应100%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接入条件，包括预留电力容量，建设配电分支箱、管线桥架、计量表箱，表后桥架及线敷设至每一停车位。 (2) 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建设交流充电有序充电设施。(3)充电设施建设标准不得低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 (2015) 73号)、《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 (2022) 53号)、《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等相关国家政策要求及《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换) 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苏工信产业 (2022) 548 号)、《盐城市居民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地方政策要求。

2、满足水、电、气三表合一集中采集的通信及施工条件。应具备数据采集接口。

3、新建居住区内的开关站、配电室应设置具有远传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至少具备环境监测、防盗、火灾报警等功能。

3.2设计范围：

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搜集、包括整个实施范围内所有供配电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图纸审查、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及变更、参与分部分项及最终工程竣工验收、送电及移交），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招标人保留对设计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四、总体设计要求

1、设计深度需符合国家建设部中有关的要求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2、设计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关设计法规、规范的要求。

3、设计质量及深度需满足相应阶段图纸报审通过的要求。

4、设计中的供电相关数据及标准应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市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

五、其他设计要求

1.从前置新建环网柜至本项目配电室低压出线侧止相关电气设计。

2.设计说明：总体设计符合任务书要求，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包含相关设备清册、电缆清册、计量清册等。

3.项目条件工程负荷及线路走向的计算及设计：符合任务书要求，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工程负荷、及线路走向等的计算及设计，包含10kV管网图、电缆井、排管断面图等。

4.电气部分设计：配电室包括开闭所及配电房设置，电气平面布置图，土建要求图，接地要求图，电气二次回路图，端子接线图等。

5.低压电缆分支箱部分：符合任务书要求，包含开闭所、配电室低压出线详图，低压分支箱出线图，基础图，接地图等。

6.充电桩设计：符合任务书要求，包含地下室供电管网平面图，充电桩系统图，充电桩安装示意图、充电桩接地示意图等。

7.户表设计应按国家电网标准户表配电箱设计。

8.该项目设计电缆线径应符合甲方提出的要求设计同时应符合电力电缆设计规范要求。

9.分建分支箱和居配分支箱须在室内设置。

10.配电房进出线电缆井的设置位置和设置高度须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兼顾小区的品质要求。

1号地块用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二次））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招标人需求及技术要点、设计方案等资料详见附件

1号地块用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次）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第一阶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1				
2				
3				
4				
5				
6				
7				
8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第二阶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1					
2					
3					
4					
5					
6					
7					
8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第一阶段评标步骤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设计文件评审	设计说明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项目设计是否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1．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 4、与建筑的协调性。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绿色设计和装配化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设计深度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第二阶段评标步骤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1.5条所列情形
3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确定报价评审方法：（二选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 ，请确定下浮范围，逗号分隔 3%,3.5%,4%,4.5%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总体概述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5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组成员（除总承包项目经理外）： 1、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得0.5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 2、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0.5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上述1-2项以提供的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作为计分依据，未提供或未按规定提供的均不得计分。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6	业绩评审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2021年7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正式用电工程业绩。 注：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可作为加分业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总承包项目经理2021年7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正式用电工程业绩。该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认可。 注：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可作为加分业绩。
7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0.5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1	封面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	资格审查资料
2.1	投标承诺书
2.2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2.3	近年财务状况表
2.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6	企业信誉
2.7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2.8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2.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10	其他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6	设计文件
6.1	设计说明
6.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6.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6.4	绿色设计和装配化
6.5	设计深度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业绩类别	公司名称	序号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注：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承诺书

提示：《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及时更新至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平台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 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 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提供链接地址

公司名称	序号	业绩类别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可忽略此项。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工程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

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文件
1.1	商务文件封面
1.2	投标函
1.3	投标函附录
1.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6	拟再发包计划表
1.7	拟分包计划表
2	经济标文件
2.1	经济标文件封面
2.2	工程总承包报价
2.3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4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2.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1	总体概述
3.2	施工的重点难点
3.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3.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本工程以_____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